



检测报告

津环鉴检 210607-01 (9)

项目名称 天津三环化工有限公司废气检测
委托单位 天津三环化工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港实街 67 号
检测类别 废气

天津市环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- 1、“检测报告”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；
- 2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；
- 3、未经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声明；
- 4、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接到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向检测单位提出质量申诉，进行留样复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若留样超过保存期，由双方按有关规定另行解决；
- 5、“检测报告”无编制人、审批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；
- 6、委托检测，仅对来样负责；
- 7、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，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
单位地址：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（环外）海泰发展六
道九号二层、四层

电 话：（022）6620-2800

传 真：（022）6620-2800

邮政编码：300384

电子邮箱：tjhjhjc@163.com

采样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港实街 67 号 采样日期 2021 年 6 月 7 日

送检时间 2021 年 6 月 7 日 检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7 日~11 日

样品来源 自采样 点位数量 1 个

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：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使用仪器设备（编号）
挥发性有机物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 DB12/524-2020	气相色谱质谱仪 GC-MS 2010plus+热脱附仪 MARKES Unity2(YQ-1024)
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-2014 (YQ-1037)
甲醇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/T 33-1999	气相色谱仪 GC-2014 (YQ-1037)
苯胺类*	《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5502-1995	ZR-3062 型一体式烟气流速 湿度直读仪(AI-01-037)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(AI-01-017)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(AI-01-054) UV75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(AI-02-008)

检测结果：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是否达标
		DA001		
TRVOC 排放浓度	mg/m ³	5.09	60	达标
TRVOC 排放速率	kg/h	0.1	3.8	达标
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9.94	2.6	达标
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2	2.1	达标
甲醇排放浓度	mg/m ³	未检出	190	达标
甲醇排放速率	kg/h	0.02	8.6	达标
苯胺类排放浓度*	mg/m ³	1.8	20	达标
苯胺类排放速率*	kg/h	3.2×10 ⁻²	0.87	达标

说明：1.苯胺类为分包项，委托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进行检测，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编号为：170212050091。

2.“未检出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其中甲醇检出限为 $2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3.甲醇、苯胺类标准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，TRVOC 标准限值参照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20）。

编制人：刘洁洁

审核人：张华

批准人：胡怀立

批准日期：2021年6月21日

有限公司

附：工况信息

项目	单位	结果
		DA001
烟温	℃	25.2
测点烟气流速	m/s	7.7
标干烟气量	m ³ /h	19732
测定断面面积	m ²	0.7854

项目	单位	结果
		DA001
烟温*	℃	23
测点烟气流速*	m/s	7.0
标干烟气量*	m ³ /h	17925

附：



● 为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点位